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36号

关于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新能源等线束和结构件、光学透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新能源等线束和结构件、光学透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新能源等线束和结构件、光学透镜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0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光学透镜加工生产线、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生产线、相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卧式）、模温机、封口机、机械手等。其中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为：裁线→脱皮→打端子→插孔→套管→成品。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生产工艺为：下压接线→超声波焊接→回流焊接→点胶光固化→组装→检测→成品。光学透镜生产工艺为：塑胶粒→干燥→注塑→剪切→检测→成品。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该项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回流焊接产生的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废气和臭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锡及其化合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固化产生的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染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靠 G323 国道满足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公司产生固体废物为次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原料空桶。其中次品及边角料经厂内破碎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贮存场所应完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该技改项目拟申请 VOCs 总量 0.952 吨/年，由阳之光亲水箔生产线拆除项目中进行等量替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

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八、项目建设要同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